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80 亿元，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未成立，若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宣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该项担保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资金结构，探索以资产证券化带动业务规模发展的路径，爱建租赁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该计划产品结构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优先级（A1、A2、B）份额合计为 6.80 亿元。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为爱建租赁公司。

爱建租赁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了《爱建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对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

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和/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款项承担补足义务（即“主债务”），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需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差额支付承诺部分进行全额担保。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拟担保金额：人民币 6.80 亿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0年3月30日，爱建集团八届6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2020年度，爱建集团或爱建租赁、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爱建租赁、华瑞租赁或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572.044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法定代表人马金；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133.14	425,382.48
负债总额	281,328.11	303,759.57
对外融资总额	274,283.87	213,332.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2,173.48	164,265.84
流动负债总额	139,314.10	167,865.93
净资产	120,805.02	121,622.91
营业收入	30,950.40	6,395.89
净利润	6,414.26	817.88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2020年4月完成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作价增资爱建租赁的相关程序，爱建租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亿元增加为人民币23亿元，详见公司临2020-027号公告。

4、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

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本担保函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即差额支付承诺人，下同）履行主债务的权利。

3、最高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80 亿元整为限。

4、担保范围：担保人为计划管理人对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债权还及于主债务金额对应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计划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督促债务人履约产生的邮寄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

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属于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务分多次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的，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债务履行期限经债务人与计划管理人协商同意延期的，征得担保人同意后，担保人仍然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且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为本担保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本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其他事项

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未成立，若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宣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爱建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355,890.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爱建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